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4-009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第一季度报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